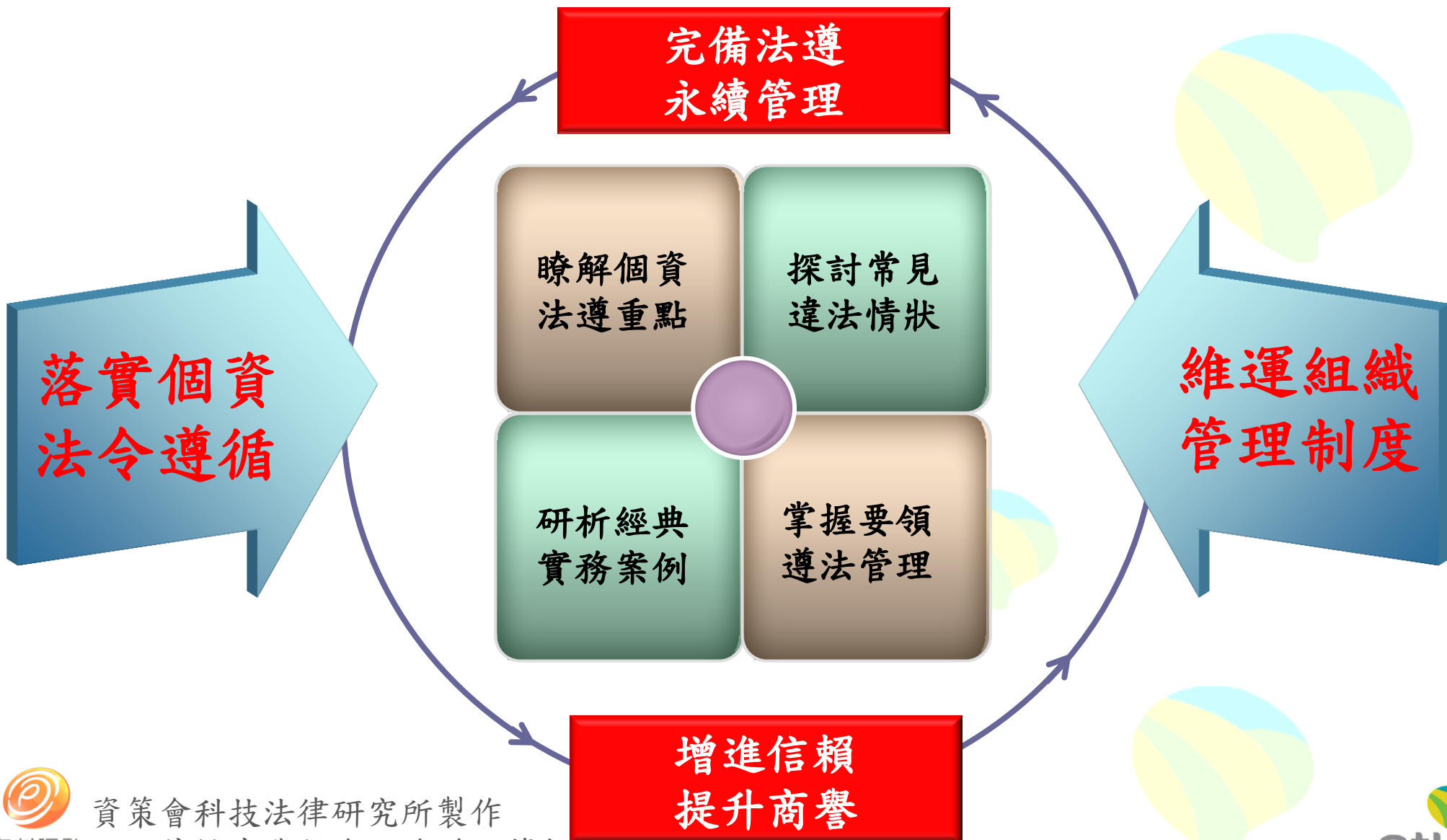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及 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課程目標





課前暖身 – 時事探討 (1/4)

法務部追稅調病患個資 醫界法界大反彈
 執行追稅行文診所 索討欠稅人電話地址
 醫界控洩個資觸法 行政執行官：具正當性

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逃票旅客
地址予捷運公司催繳？

參考法務部

106年1月19日函釋



資料來源：台視新聞，

<https://www.ttv.com.tw/news/amp/view.asp?i=10701240027000N>，2018/01/24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資料隱私
保護標章

sti



課前暖身 – 時事探討 (2/4)

誤公開76名性侵犯個資42日 婦幼隊女警遭記大過送法辦

(節錄) 名冊詳細記載台南市曾犯下性侵罪犯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再犯程度等資料，以及備註何時出監、目前所在處所，其中連已經結案、低再犯風險者都遭公開。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網，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32153>，2018/01/02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課前暖身 – 時事探討 (3/4)

第一金控：

代子公司第一金人壽公告遭金管會裁罰12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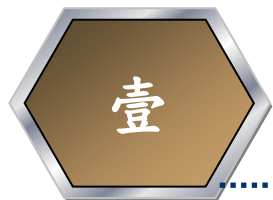
該公司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尚未對保有個人資料進行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另個資盤點未列有保存期限，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5條及第14條不符。
- 篩選既有保戶再行銷時，原已表明拒絕行銷之既有保戶，有再次被篩選並行銷之情形，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該公司相關網頁內容有未於「網路留言版」平台放置「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供閱讀及勾選同意者，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不符。
- 該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有查核人員查核原經辦業務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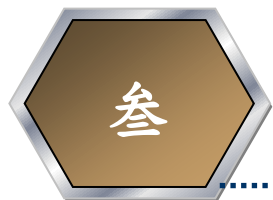
大綱



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子法解析



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



意見交流與討論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遵要項概覽（法制歷程）

2010.04.27

個人資料
保護法
三讀通過

2010.05.26

總統令
公布
個人資料
保護法

2012.09.26

施行細則
正式公告

2012.10.01

個人資料
保護法
正式施行

2015.12.30

個人資料
保護法
修正

2016.03.15

個人資料
保護法
修正條文
暨細則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全面施行

行為規範

新增特種個
資病歷及例
外特定情形

行為規範

部分之同意
方式不再侷
限「書面」

行為規範

增、修訂免
告知事由及
法定情形

行為規範

間接蒐集
告知義務

責任內涵

行為人非意圖為自
己或第三人不法利
益或損害他人之利
益除罪化

2016.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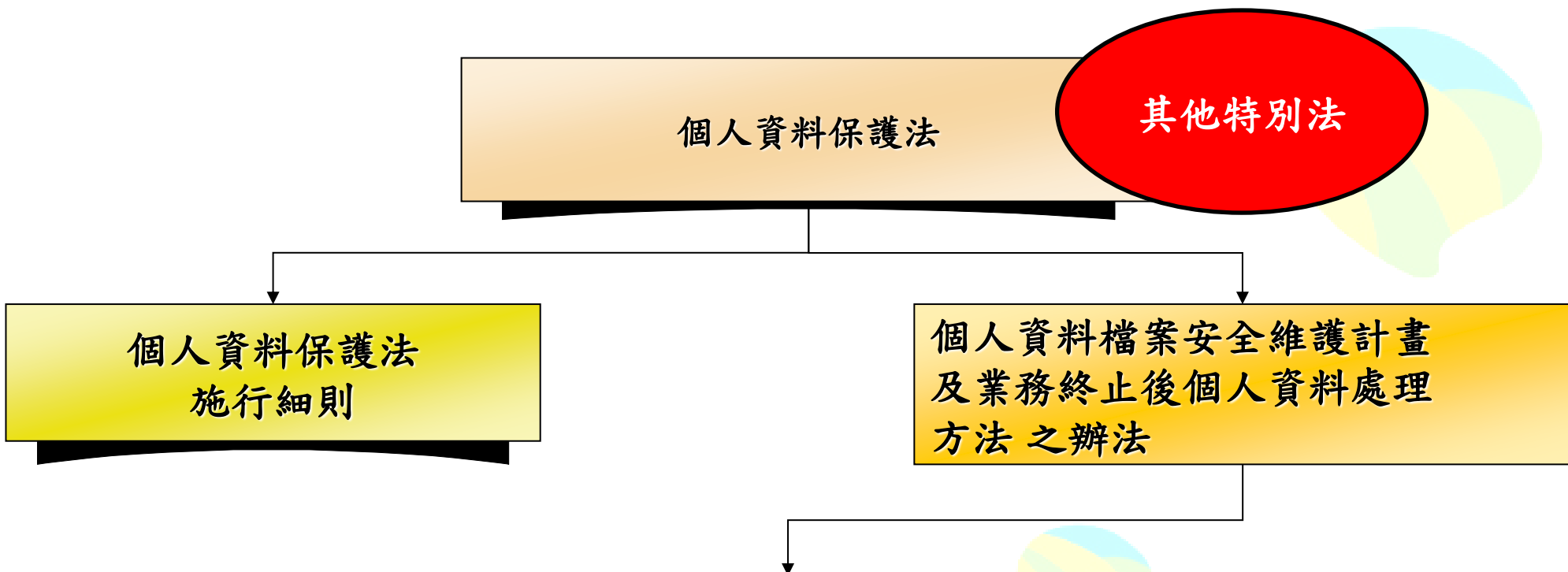
修法重點

資通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壹、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法律架構）



目前計有中央銀行、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等13部會針對其所轄非公務機關，發布32部命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遵要項概覽（檔案安全維護）

個資法第27條

- 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主管機關得要求 非公務機關訂定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施行細則第12條

- 明確界定指「組織上」及「技術上」之措施
- 提出11款個資檔案安全維護措施包括之事項

授權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訂定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
-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辦法



壹、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II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事項、適當之安全措施

= 符合比例原則之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個資盤點）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風險評鑑）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壹、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子法規範）

特許行業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訂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辦法

明定業者對於當事人之通知義務事項

行政院104年2月16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25073號函

行政院秘書長104年3月31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017340號函

諮詢服務專線

業者之通報
主管機關義務

法令主管機關參考事項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參考指引

- 如：教育部訂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參考指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相關子法

- 目前計有13機關發布，共32部法令。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壹、個人資料法遵要項概覽 - 何謂個人資料？

法人資料

往生者資料



FAMILY

51條之例外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指紋

婚姻

家庭

教育

職業

病歷

醫療

基因

健康檢查

性生活

犯罪前科

社會活動

財務情況

聯絡方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經手特種個資，不可等閒視之。

特種個資

病歷

醫療

基因

性生活

犯罪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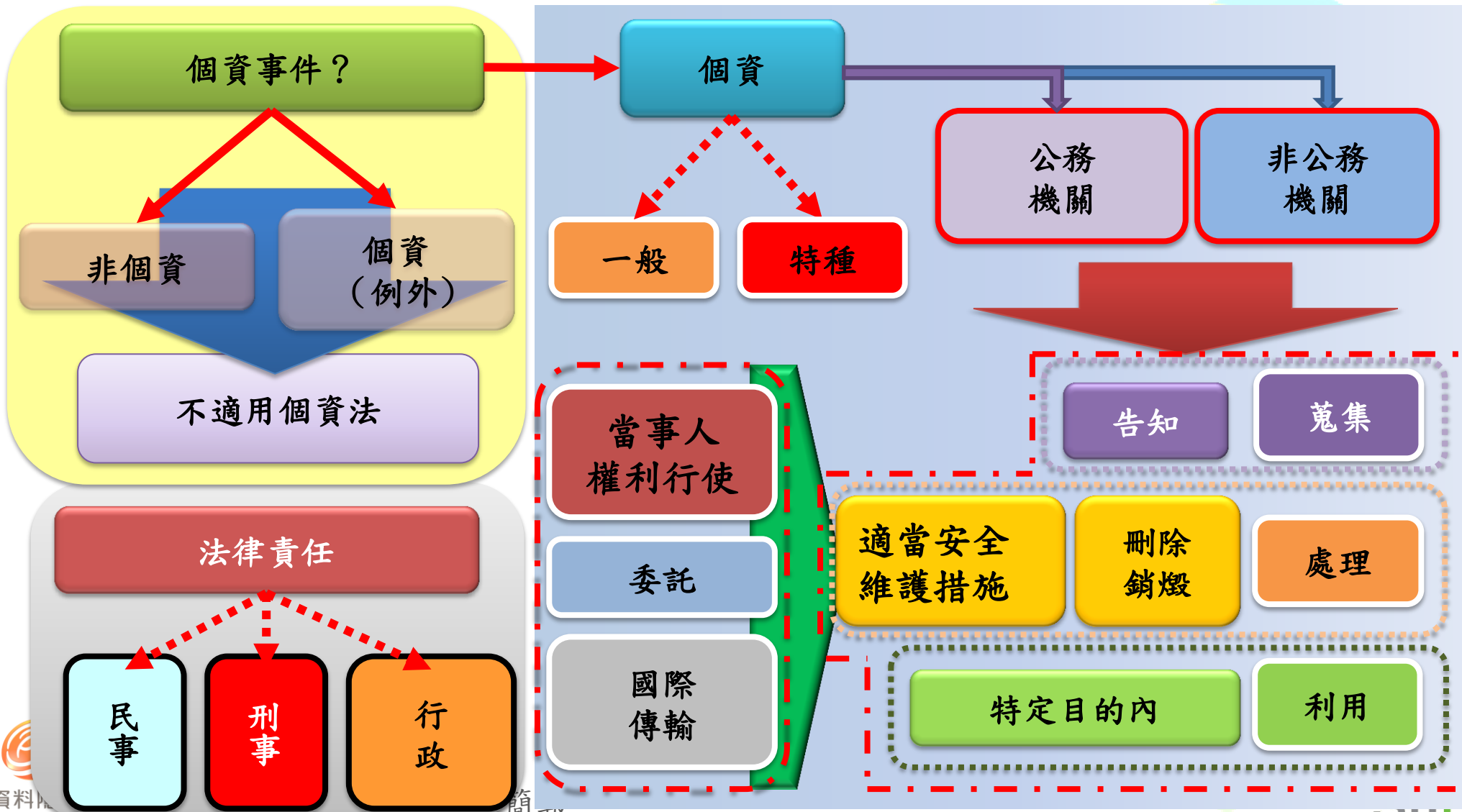
健康檢查

去識別化之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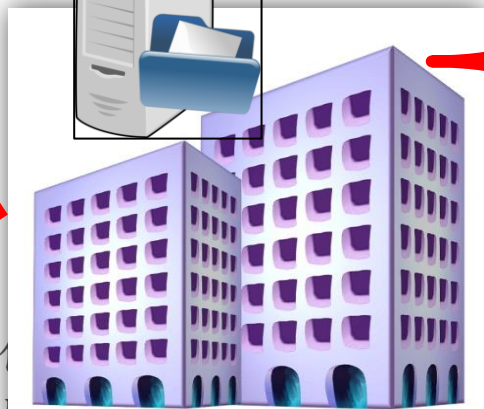


壹、個資法遵要項概覽 - 個資全生命週期流程圖





壹、個資法遵要項概覽 - 一般個資蒐集（處理）要件



蒐集時履行
告知義務

特定目的



法定情形

法律明文規定

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學術研究之必要

經當事人同意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壹、個資法遵要項概覽 - 特種個資蒐集（處理）要件

■ 個人資料保護法§6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壹、個資法遵要項概覽 - 同意之方式與內涵

●當事人對於其「一般個資」被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15、16、19、20條）

➤鑒於現今社會活動多元及人際關係複雜，資訊科技網路、電子商務之發展日益蓬勃，當事人意思表示方式也日趨多元，不以書面為限，爰將一般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俾利彈性。

➤當事人同意，不以書面為限。（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就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除外）

➤蒐集者就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明確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其表示同意。





壹、個資法遵要項概覽 - 告知義務及其內容、時點

蒐集態樣	直接蒐集	間接蒐集
法源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8	個人資料保護法 §9
告知時機	蒐集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或利用前 •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
告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機關名稱 (2) 蒐集目的 (3) 個資類別 (4) 利用地區、期間對象與方式 (5)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 (6) 得自由提供時，不提供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機關名稱 (2) 蒐集目的 (3) 個資類別 (4) 利用地區、期間對象與方式 (5)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 (6) 間接蒐集之資料來源
告知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 <u>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u> 為之。 	



壹、個人資料法遵要項概覽 - 免告知事由

條文

直接蒐集免告知事由

(第2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8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壹、個資法遵要項概覽 - 免告知事由

條文

間接蒐集免告知事由

(第2項)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9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壹、個資法遵要項概覽— 間接蒐集補行告知

間接蒐集補告知，至遲併首利用時

●前次修正間接蒐集個資之告知時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4條）

所取得間接蒐集之個資：

- ✓處理或利用前告知。
- ✓可於首次利用時併同告知。

99/05/26

101/10/01

105/03/15

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間接蒐集規定告知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 利用、目的外利用

利用：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公務機關：法定職務必要且符合特定目的。
- 非公務機關：符合特定目的。

特定目的外利用：原則不許，**例外需符合法定要件**。

非公
務
機
關

- 法律明文規定。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經當事人同意。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維護國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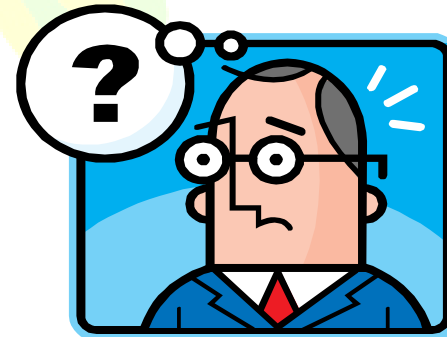
公務機關





壹、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 行銷（利用態樣之一種）

- **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 其個人資料行銷。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國際傳輸原則與限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通傳通訊字第10141050780號

附件：



「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以資衡酌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實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家或地區對個人資料保護之完善之保護法令，爰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1條第1款規定，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原則開放，例外禁止





壹、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 當事人權利行使

例外：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1. 15日內准駁
2.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查詢

閱覽

製給
複製本

刪除

停止蒐集、
處理利用

補充

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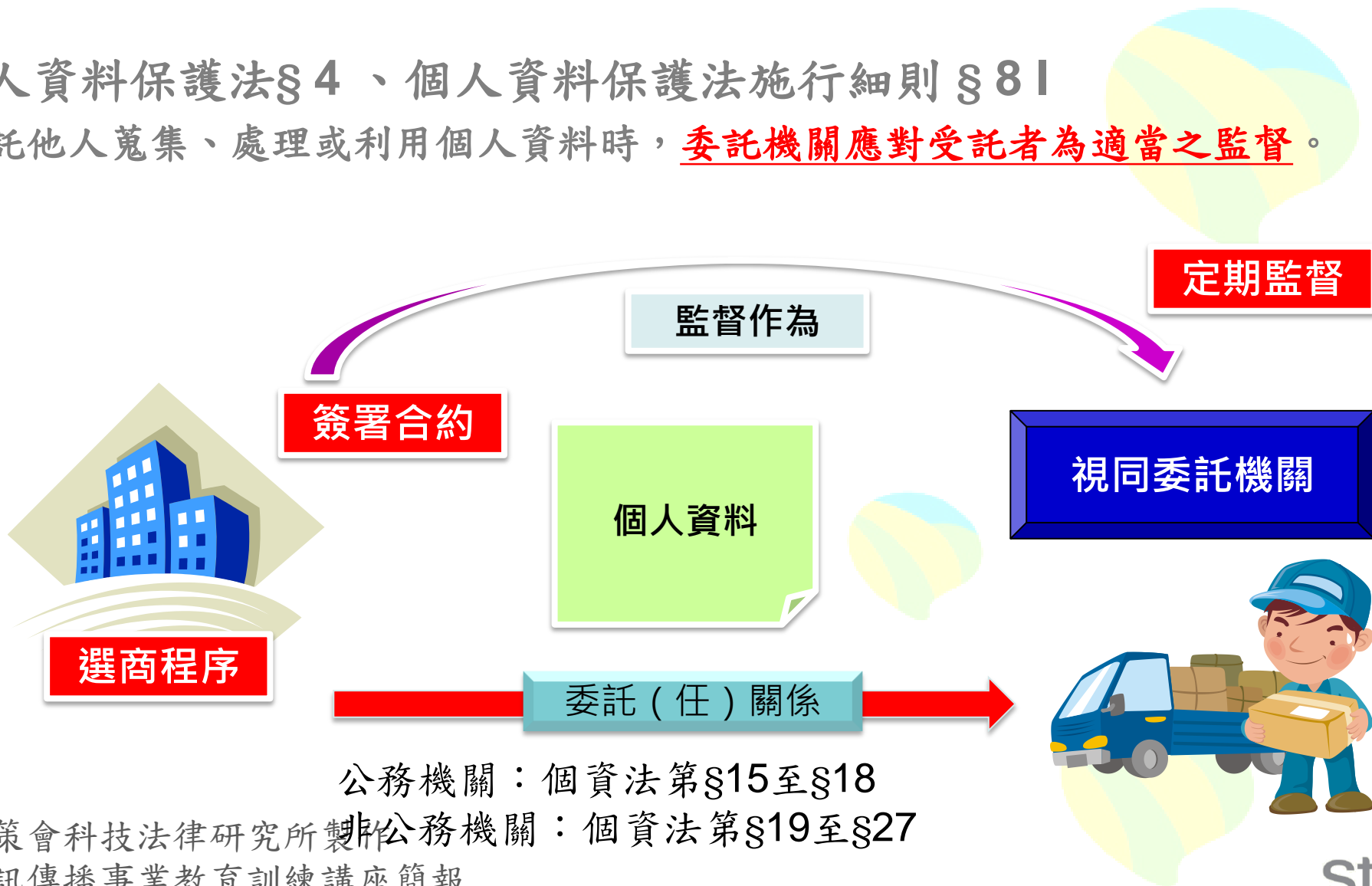
1. 30日內准駁
2.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 委外及監督

◎ 個人資料保護法§ 4、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8 I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公務機關：個資法第§15至§18

非公務機關：個資法第§19至§27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壹、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 違法責任種類及其內涵

刑事 -

有期徒刑、罰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下罰金。

民事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每一事件酌定：
新台幣500 - 20,000元
總額：新台幣2億元

行政 - 罰鍰等

處新臺幣2-50萬元罰鍰
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者，按次處罰之。

§41

違法行為態樣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以下規定：

第6條第1項（違法蒐集、處理、利用
特種資料）

第19條（無特定目的或特定情況而蒐
集、處理資料）

第20條第1項（利用資料逾越特定目的）

第21條（違反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
處分資

§25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違法之
行為人



壹、個資法遵要項概覽 - 法令遵循與管理實務應行注意事項

●恪遵個資相關法令與公司內部規範

✓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採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

✓ 確定具備法定情形、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 不逾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合法蒐集或取得，亦須合法處理或利用。
✓ 不任意散播取得或知悉之個資



避免責任上身，罹於刑典。





大綱

壹

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子法解析



參

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

肆

意見交流與討論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資料隱私
保護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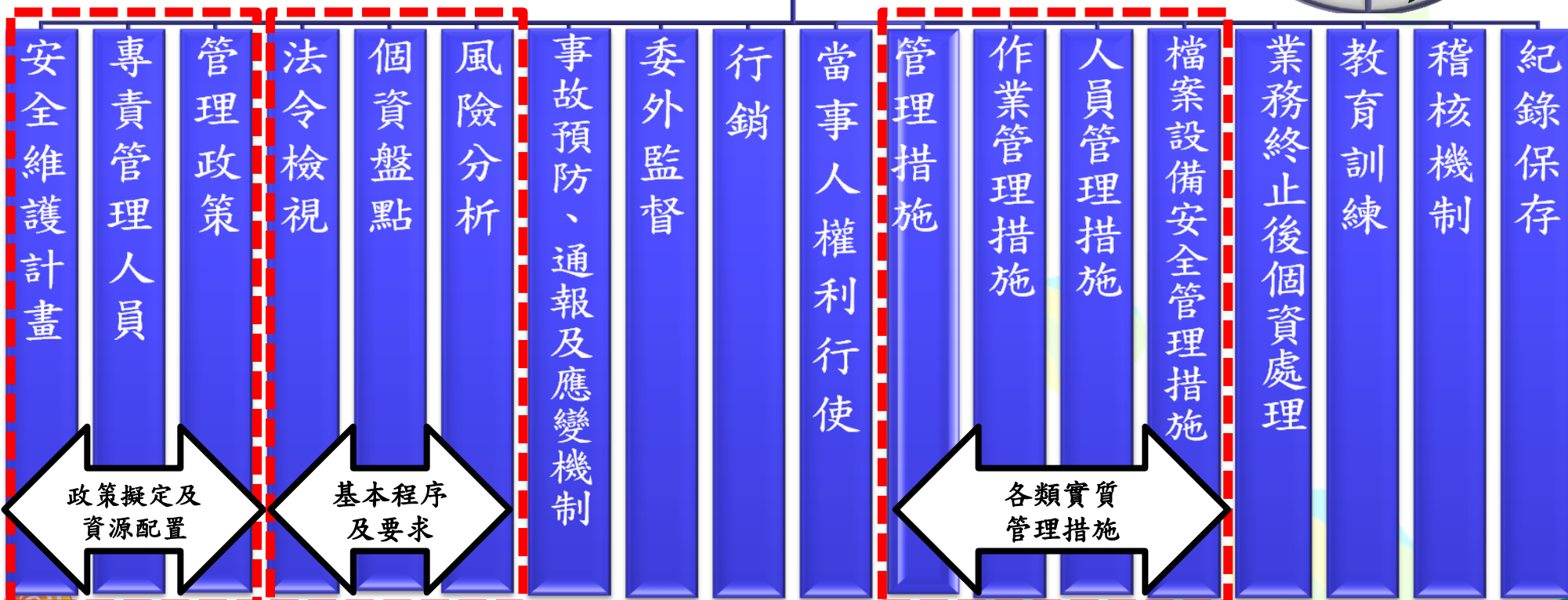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子法解析- 常見個資子法架構



常見個資子法架構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法解析- 規範對象與適用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2

行動寬頻網路及網際網路平臺之
資料運用，或於傳輸平臺上之通
訊資料傳遞

一、二類
電信事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經營者及有線電視
節目播送系統

規管對象
與範圍

依電信法、
廣播電視法、
有線廣播電
視法或衛星
廣播電視法
取得許可或
執照之非公
務機關。

國內新聞台頻道或
購物頻道之衛星或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
事業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
節目供應事業，係屬頻道經營者，
其提供節目於平臺播送且未與視聽
眾訂定服務契約，原則上不納入本
辦法之規範。

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
雖未與視聽眾訂定服務契約，但其
於播報新聞時可能對被播報對象涉
及申訴、更正與答辯等情事，而有
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

提供服務與帳務
處理等事宜

電視事業雖提供
免費收視(聽)
(Free to
Air)，其於播
報新聞時可能涉
及被播報對象申
訴、更正等情事

電視事業

經營購物頻道業者係以提供銷售資訊為主要
經營內容，因涉及客服業務而衍生蒐集個人
資料之行為。

直播衛星廣播
電視服務事業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雖屬系統，惟其經營
規模小，總訂戶約計三萬戶，且主要為旅宿、飯店
業者，非屬自然人，然仍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
故規管範圍限縮為訂戶達三千戶以上者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子法解析- 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第三方稽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3

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非公務機關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

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達五千名用戶之個人資料者，其訂定之計畫及處理方法內容應包含國內或國際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之規劃及執行計畫。

採第三方
稽核機制



dp.mark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 Administration System

應包含國內（TPIPAS）或國際
（P-Mark、ePrivacy-Mark、BS等）
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之規劃與執行計畫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子法解析- 事故緊急應變與通報義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4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

-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 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子法解析- 應備個人資料管理程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5 §6

1 識別法令與其他相關規範

2 識別事業所保有之個人資料

3 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
個人資料之事宜

4 個人資料相關之風險分析
及管控措施

5 事故緊急應變

6 事業各部門以及層級所擁有
個人資料管理權限與責任

7 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8 維持個人資料正確性

9 安全管理措施

10 事業人員之監督與獎懲

11 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
個人資料之監督

12 教育訓練

13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文件
與紀錄管理

14 當事人申訴及諮詢

15 內部評量

16 矯正及預防措施

17 最高管理階層定期檢視

極
涉

政策

程序書
(手冊)

SOP、
表單

當事人同意：

- 不得採「綑綁式同意」
(如：以定型化契約綑綁與履行電信服務契約必要範圍無涉之行銷，當事人拒絕同意，即不提供電信服務等)
- 避免採取「預設同意」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 其他個資相關法令 (1/3)

法令或要點名稱	規範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含附表)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	訂戶服務審查基準：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機制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	訂戶服務審查基準：訂戶申訴處理情形、公司內部稽核情形，以及申訴者個人資料處理情形。處理申訴案件及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訴者之個人資料情形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申請案件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時，應審酌事項：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 其他個資相關法令 (2/3)

法令或要點名稱

規範重點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委託該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 其他個資相關法令 (3/3)

法令或要點名稱

規範重點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管理者對**攜碼**用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電信相關法令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確保其機密與安全。





大綱

壹

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子法解析

參

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



肆

意見交流與討論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資料隱私
保護標章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1



業者製造或使用智慧手錶、手環，或其他設備，以紀錄使用者的心跳、呼吸和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是否應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呢？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1



- 何謂個資？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以及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的判斷？
- 宜由具體個案判斷
- 「去識別化」之處理後，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
- 參法務部107年04月26日法律字第10703505830號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2



當執行業務時，同時適用了個資法或其他法規，到底該優先遵守哪一部法規才是正確的呢？

例：就業服務法與個資法孰應優先適用？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2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1項前段，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
- 個資法係普通法。
- 故其他特別法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 **法令盤點之重要性！**
- 參法務部107年02月13日法律決字第10703500220號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3



如個資之當事人已經過世，繼承人是否得向電信公司調閱已過世當事人之通訊紀錄等相關資料呢？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3



- 民法第551及552條之例外情形，契約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則該契約得成為繼承之標的。
- 另需檢視電信相關法規有無特別規定。
- 另一通話方之通信紀錄，仍有可能受個資法規範，就電信業者而言，屬特定目的外利用，仍應留意是否有符合之法定情形。
- 參法務部105年1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0980號函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4



主管機關來函調閱業者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該如何處理呢？

如：電信公司提供政府機關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CATI）所需行動電話號碼樣本，以利辦理各項交通統計調查。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4



- 公務機關如係基於「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者，得蒐集相關資料作為相關作業分析。
- 非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法定情形之判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比例原則之注意。
- 參法務部106年7月25日法律字第10603510340號函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5



業者向消費者蒐集身份證、信用卡正反面，以及戶籍謄本等資料的影本，是否會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虞？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5



- 個資法第20條，蒐集、處理個資，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符合法定情形。
- 誠實信用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性。
- 業者應明確衡酌履行法定義務或執行各業務所必要蒐集之個資範圍，並明確告知當事人法定應告知事項，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 參法務部106年2月8日法律字第10603500600號函。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6



個資法第50條，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
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如何證明已盡
防止義務？

如：某人壽公司未經保戶書面同意，逕自將保護個人資料提供
與他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核處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5
萬元罰鍰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0040003&toolsflag=Y&dtable=News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資料隱私
保護標章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6



- 僅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是否足矣？
- 視規模大小與所違反個資法規定條文、個資數量多寡、機敏性之風險程度、監督可能性等因素而定。
- 以客觀上有必要且有期待可能性者為限。
- 有關組織上之欠缺，包括分工未周而無人負責、責任重疊致相互推諉、權責過度下放等，亦可能構成違反監督義務。
- 參法務部103年10月21日法律字第10303512310號函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7



隨意濫用個資，是否會有刑事責任？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7



- 補習班盜買賣國小學生學籍資料，判有期徒刑3個月，得易科罰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5年度審訴字第321號）

- 包租公因細故，將法院掣製發給之司法文書影印放大，並張貼於他人門首，處罰新臺幣1萬元，得易服勞役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05年度簡字第1334號）

- 想討拍？於集合住宅公布欄或其他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場合公開或佈告含有他人個資之文件，處拘役40日，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4年度易字第955號）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8



業者違反個資法，到底會有哪些風險？





叁、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8



- 商譽的影響，個資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刑事責任、行政處分。
- 民事責任：華信航空案：判賠新臺幣2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106年度北小字第2161號)
 - ✓ 資安+個資，缺一不可！
 - ✓ 舉證責任之重要性。
 - ✓ 參網管人 2017/10/5 【資安著重保障自身數位資產 個資訴求避免侵害他人權益做好資安就是保護個資？ 法規遵循這樣誤會大了】





大綱

壹

個資保護法遵要項概覽

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個資子法解析

叁

常見適法爭議與實務經典案例探討

肆

意見交流與討論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資料隱私
保護標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正當取，合法用，
個資保護務慎重！

THANK YOU

歡迎提問與敬祈指教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通訊傳播事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資料隱私
保護標章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TPIPAS維運暨執行小組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

◆ <http://www.TPIPAS.org.tw>

◆ <http://www.dpmark.org.tw>

◆ TPIPAS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wian.TPIPAS/>

(或關鍵字「臺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TPIPAS」) 即可



資料隱私
保護標章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製作
TPIPAS 7th Anniversary
通訊傳播專業教育訓練講座簡報

